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觅子店卫生院的觅子店卫生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白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2889万元，资产总额为17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近红外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7人，营业收入为98669.10万元，资产总额为233757.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高频电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康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503万元，资产总额为12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1212.71万元，资产总额为7468.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市爱迪发医疗设备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3日

